

審計部訴願決定書

95年臺審部訴字第0950000004號

訴願人：葉 00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並複製渠於民國 80 年間（按實係民國 79 年間），奉派抽查高雄市 00 國民小學財務收支之相關檔案事件，不服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審高市總字第 0950060103 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原任本部 000 審計處審計員，於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退休。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，訴願人以渠於民國 80 年間（按實係民國 79 年間），奉派抽查高雄市 00 國民小學財務收支時，發現該校校園有被民眾及商家占用營業之情事，經向該校查詢，該校曾出示高雄市違章拆除隊將予拆除之公文，惟事隔十餘年，該校被占用之校地仍未拆除，為瞭解當初是否已將占用事實列為通知事項及該案之處理經過，向該處申請閱覽、抄錄並複製相關檔案，案經該處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審高市二字第 0950020338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依規定填寫申請書表後，提出申請。嗣訴願人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依規定重新申請，該處認為與行政程序法第 3 條之規定不合，爰以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審高市總字第 0950060103 號書函予

以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經由該處向本部提起訴願。又本案應於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前審決，惟基於審理之需要，本部依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延長 2 個月決定，業以民國 95 年 9 月 4 日台審部訴字第 0950000003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」。依上開規定，機關拒絕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有法律依據。經查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機關為實施檢（調）查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檢（調）查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妨害者，不予提供之，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本案訴願人以渠於民國 80 年間（按實係民國 79 年間），奉派抽查高雄市 00 國民小學財務收支時，發現該校校園有被民眾及商家占用營業之情事，經向該校查詢，該校曾出示高雄市違章拆除隊將予拆除之公文，惟事隔十餘年，該校被占用之校地仍未拆除，為瞭解當初是否已將占用事實列為審核通知事項及該案之處理經過，請求閱覽、抄錄並複製相關檔案。鑑於該項檔案係本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抽查高雄市 00 國民小學民國 79 年度 7 月至 3 月份財務收支，所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訴願人所舉該校校園有被民眾及商家占用營業之情事，據本部高雄市審計處答辯略謂本案目前該處仍持續追蹤處理中，相關資料提供訴願人閱

覽、抄錄並複製，將對於該處抽查該校財務收支違失之處理，造成妨害。該項檔案既屬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該處自得依該規定拒絕訴願人所請。惟該處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監察機關應排除該法之適用，審計機關係屬監察院所屬機關為由，駁回訴願人所請，適用法律，核有未洽（按監察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僅排除該法有關程序規定之適用，至實體規定仍應適用。再者，本案亦與該法規定無關）。

三、查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金 龍
委員 陳 文 華
委員 國 永 超
委員 李 耀 鈿
委員 王 欽 福
委員 林 源 慶
委員 施 巖 夫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2 日

審計長 蘇 振 平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19 日

不服本決定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